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 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需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请于会议开始前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在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股东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除了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均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公司A股股东的投票注意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6-001）；H股股东的投票注意事项详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6年1月12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1月30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
- 二、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 三、逐项审议本次股东会议案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三）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说明：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股东发言与提问

五、推选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股东投票表决
- 七、统计、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宣布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2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相关指导文件，该等文件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同日废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A股和H股的股东将不再视为不同类别的股东，因此关于A股和H股类别股东的要求将不再适用，公司拟删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类别股东的相关条款。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适当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u>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u>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但仍需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 <u>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u> 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u>除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外，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不视为不同类别股份。</u>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十六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合计持有在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删除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 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 <u>包括以下内容：</u>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u>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u>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p>事项对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书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一)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第八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整节删除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本规则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p>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做出；</p> <p>(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如任何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书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p>	<p>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删除
第五十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删除
第五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删除
第五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五十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	删除

<p>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以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第五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五十二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删除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删除
<p>第五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p> <p>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p>	删除
<p>第五十六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p>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三)公司章程第十八条所述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删除

因删除某些章节、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不再逐一列出。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变更事项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如需），并根据登记机关的意见对本次修订内容进行文字表述等调整（如需）。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预计 2026 年将继续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原材料/配件/商品的采购、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且相关交易金额预计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交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总额 385,360 万元。

2025 年 1-10 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44,736.9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1-10月)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含附属公司, 下同)	23,865.00	10,453.82	市场变化, 按实际需求实施交易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属公司, 下同)	10,000.00	6,055.4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附属公司, 下同)	240,000.00	148,899.86	市场变化, 按实际需求实施交易
	仪征纳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6,280.23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8,400.00	1,637.52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有限公司		234.92	
	郑州煤机特种锻压制造有限公司		1,010.13	
	其他		2,943.69	
	小计	290,265.00	177,515.59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0	9,972.77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48,613.71	
	其他关联方	5,500.00	3,016.79	
	小计	72,400.00	61,603.27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租赁)	其他关联方	695.00	618.06	
	小计	695.00	618.06	
合计		363,360.00	239,736.9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保理金额	2025年预计利息收入	2025年实际发生保理金额	2025年实际利息收入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业保理业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	0	0	市场变化, 本年度无业务需求
	其他关联方	12,000.00	360	5,000.00	70.35	市场变化, 按实际需求实施交易
合计		22,000.00	660.00	5,000.00	70.35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1-10 月)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 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5,754.00	0.99	10,453.82	0.4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22	6,055.43	0.2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8.32	148,899.86	5.73	注 1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0.06	1,637.52	0.06	
	仪征纳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0.21	6,280.23	0.24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有限公司	400.00	0.01	234.92	0.01	
	郑州煤机特种锻压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	0.10	1,010.13	0.04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济源市丰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28	2,205.90	0.08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其他关联方	1,000.00	0.03	737.79	0.03	
	小计	368,154.00	10.22	177,515.59	6.83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	0.37	9,972.77	0.38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1.40	48,613.71	1.87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太原恒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06	2,281.25	0.09	
	陕西陕煤中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0.69	-	-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其他关联方	2,500.00	0.05	735.53	0.03	
	小计	119,700.00	2.58	61,603.27	2.37	
其他关联交易(租赁)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	190.48	-	
	郑州煤机特种锻压制造有限公司	60.00	-	51.24	-	
	仪征纳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131.24	-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有限公司	80.00	-	140.68	-	
	小计	545.00	0.01	618.06	0.01	
合计		488,399.00	12.81	239,736.92	9.20	

2026 年商业保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发生保理金额	2026 年预计利息收入	2025 年实际发生保理金额(1-10 月)	2025 年实际利息收入(1-10 月)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业保理业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	0	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其他关联方	12,000.00	360	5,000.00	70.35	
	合计	22,000.00	660.00	5,000.00	70.35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2-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 2025-2027 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同意与安钢集团签署《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同意 2025-2027 年与安钢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其中 2026 年向安钢集团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预计额度为 300,000.00 万元，向安钢集团出售商品的预计额度为 50,000.00 万元。本次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中，对向安钢集团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预计额度保持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金额一致；对向安钢集团出售商品的预计金额为 65,000.00 万元，较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金额增加 15,0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近年来增加钢坯（主要为连铸坯，即钢水经过连铸机铸造后得到的产品，是钢铁生产中的中间产品，是制作钢板等 钢材产品的基础材料）贸易业务，向安钢集团销售业务增加。剔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与安钢集团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后，本次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160,399.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速达股份”）

企业名称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92197704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锡元
注册资本	7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7-07
营业期限	2009-07-07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

	路西
经营范围	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配件销售；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设备生产、维修、维护；煤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煤矿成套设备技术服务；液压软管总成扣压安装；液压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利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速达股份 14.87%的股份，公司提名董事会秘书张易辰担任速达股份董事，且速达股份持有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16.79%股权。速达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路智控”）

企业名称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63777275W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于胜利
注册资本	13206.98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8-13
营业期限	2007-08-13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 50 号
经营范围	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矿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机电工程、煤矿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北路智控约 5.98%的股份，且公司提名副总经理王永强担任北路智控董事。北路智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钢集团”）

企业名称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78094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薄学斌
注册资本	377193.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12-27

营业期限	1995-12-27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钢集团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河南资本集团”）通过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仪征日环”）

企业名称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05865271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千喜
注册资本	88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2-12-13
营业期限	2012-12-13 至 2062-12-12
住所	江苏省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康民路 1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粉末冶金制造的汽车用、摩托车用和通用发动机用气门座圈及其零部件；批发气门导管和用于气门座圈生产的工装夹具、砂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简称“亚新科双环”）持有仪征日环 50%股权，仪征日环为本公司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仪征日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仪征纳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仪征纳环”）

企业名称	仪征纳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1XD0L46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SHI XU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0-29
营业期限	2018-10-29 至 2038-10-28
住所	仪征汽车工业园区联众路 8 号
经营范围	活塞环表面处理, 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 其他机械产品相关零部件表面处理, 活塞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 售后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亚新科双环持有仪征纳环 49% 股权, 仪征纳环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 仪征纳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江苏省仪征活塞环有限公司（简称“仪征活塞环”）

企业名称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141950886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功伟
注册资本	722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03-28
营业期限	1990-03-2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仪征市经济开发区科研二路 1 号
经营范围	活塞环、活塞、活塞销、缸套、凸轮轴、气门座制造、加工、销售; 房屋及其配套租赁、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服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仪征活塞环分别持有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亚新科双环和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各 19.90% 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公司认定仪征活塞环为公司关联法人

7、郑州煤机特种锻压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特种锻压”）

企业名称	郑州煤机特种锻压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53365900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伟
注册资本	1293.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8-17
营业期限	2012-08-17 至 2062-08-16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石油钻具加工及销售、铁路机械配件的加工及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而未获批准的项目不得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郑煤机有限”）持有特种锻压 49% 股权，特种锻压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特种锻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济源市丰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丰泽精密”）

企业名称	济源市丰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DC75H60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2-22
营业期限	2024-02-22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济源市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B 区西北角 0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镀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煤机有限持有丰泽精密 15% 股权，丰泽精密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丰泽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太原恒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太原智控”）

企业名称	太原恒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DPBBGH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志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7-10
营业期限	2024-07-10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汽贸路 1 号智创城 3 号 3 层、16 层小满家科技众创空间第 3051 号工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通信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达智控”）持有太原智控 20%股权，太原智控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太原智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0、陕西陕煤中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陕煤智控”）

企业名称	陕西陕煤中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EWQC2D5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甫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09-05
营业期限	2025-09-05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达智控持有陕煤智控 49%股权，陕煤智控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陕煤智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矿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根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与上述关联方或其子公司在购买原材料、配套件、销售产品、接受劳务、建筑物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等方面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参照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的，则适用最可比较的同类产品和生产协作的公平市场价格；如无公平市场价格的，由双方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如任何第三方的交易条件优于上述关联方所给予的条件，公司及子公司有权与第三方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助于公司业务

开展，预计将在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发挥积极的辅助作用，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河南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需在股东会回避表决。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